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佈

獲得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4月3日向母公司頒發「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LTE FDD」)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在已經建設運營全球規模最大的TD-LTE(又稱LTE TDD)網絡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地配合母公司做好LTE FDD的建設和運營。根據經營許可要求，將於全國範圍大力推動移動物聯網和工業互聯網發展，在農村地區積極開展TDD/FDD融合組網規模應用，全面提升農村地區高速寬帶移動通信服務水平，以更低成本提升整體網絡質量；同時加強產品業務創新，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感知。本公司相信，上述經營許可將有利於公司深入實施「大連接」戰略，深化轉型創新發展，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成為數字化創新的全球領先運營商提供更大的支撐和保障。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4月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